

#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4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 編製完成本府歲入中程計畫

依預算法第 33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編製完成本府 114 至 117 年度歲入中程計畫並函送本府主計處及研考會。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 辦理「第 17 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查核

本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第 17 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世貿一館)查核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現場共查核 7 家攤商，陳列販售酒品之標示尚符合相關規定，另向攤商宣導酒品廣告警語標示應注意事項。



金  
融  
管  
理

### 「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獲財政部刊登 113 年 4 月份促參電子報並分享案例經驗

本局辦理之「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榮獲第 21 屆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殊榮，財政部擇定本案為今年度金擘獎觀摩案例，113 年 4 月 18 日於三創生活園區舉辦觀摩活動，由本局分享案件得獎及成功關鍵，並於財政部 113 年 4 月發行之促參電子報分享成功經驗。

## 重要施政成果



### 公產管理

#### 召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研商會議，持續協助本府機關學校積極清理被占用國有房地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房地被占用列管案件相關案情、最新處理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本局於113年4月17日召開占用處理情形研商會議，逐案討論各管理機關辦理情形及使用補償金追收情形等，協助管理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積極清理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

### 非公用財產管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28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113年4月26日召開第28次會議，審議本局5件提案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件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本府透過都市更新重建老舊辦公廳舍並正式啟用

本府主導信義區犁和段都市更新案重建六張犁派出所，以不增加本府經費負擔方式改善派出所之辦公環境，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落成啟用。

支  
付  
業  
務

### 辦理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轉檔作業

本府主計處核定之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電子檔，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結轉至支付系統並公告，以利辦理保留之機關核對帳務及後續控管經費支用。